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18-081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庞宝光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监事王军辉回避表决，其他监事以 2 赞成、0 反对、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，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霍尔果斯百汇达”）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，本次财务资助以无偿借款方式提供，利率为 0%，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、循环使用，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霍尔果斯百汇达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系公司关联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实现灵活、高效、快速融资的目的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助于提高整体运营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全体监事以 3 赞成、0 反对、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